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17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麒仁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6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麒仁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麒仁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其中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惟檢察官既聲請就附表各罪定其應執行

01 刑，審酌受刑人於附表編號2至5之罪判決確定後，有因增加
02 附表編號1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犯罪，致原裁判定
03 刑之基礎已經變動，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則之前各罪
04 曾定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符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
05 第489號裁定所謂「一事不再理原則」之例外情形，本院自
06 可不受上開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而就附表所示各
07 罪更定其應執行刑。又附表所示各罪分別有得易科罰金、不
08 得易科罰金者，業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各編號所示
09 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更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在卷為
10 憑。從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爰審酌附表各罪間，編號2至5所示之罪均為販賣第二級毒品
12 罪，渠等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及時間均相近；編號1所
13 示之罪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犯罪手段、罪質及侵害法益
14 固與前開販毒罪異，惟同屬與毒品相關之犯罪，犯罪時間亦
15 甚相近；並考量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及比例原
16 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
17 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
18 兼衡限制加重原則、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
19 暨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定其應
20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
22 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7 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張明聖